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宏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8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宏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廢鐵壹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監視器影像檔案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楊宏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貪圖個人私慾，任意竊取告訴人陳明宏所管領工地內之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於本案行為前，不曾因相類犯罪經刑之宣告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2偵58689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之價格，將其竊得之廢鐵變賣殆盡，雖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（見112偵58689卷第19頁），然未提出任何收據以證其實。又沒收制度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利得、回復合法財產秩序，被告完成本案犯行時所取得者既為原物即廢鐵1批，其當下已享有該物之財產上利益，縱使其嗣後將該廢鐵變賣，產生交易折價而

01 承受不利益，仍就其犯罪所得之認定不生影響，故被告因本
02 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乃其竊得之廢鐵1批，未扣案，
03 亦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04 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5 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具
09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薛美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58689號

28 被 告 楊宏彬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宏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2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停放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八街長億高中後方工地，進入工地徒手竊取陳明宏所管領廢鐵一批，得手後裝入水泥袋內以機車載運離去，嗣販售予某不詳資源回收場得款新臺幣(下同)100元花費殆盡。嗣陳明宏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攝錄影像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明宏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宏彬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竊取廢鐵一批，出售得款100元花用殆盡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明宏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承辦員警職務報告、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。	警方獲報後調閱相關監視器攝錄影像循線查獲被告之過程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告訴人指訴遭竊價值3萬元之電纜18捆等情，惟此部分業經被告所否認，此部分除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外，查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此犯行，是被告之罪嫌尚有不足，原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惟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，與上揭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，屬同一案件，為聲請簡易判決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至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5 檢 察 官 鄭葆琳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楊曼琳